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9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1.5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9.05万股至1,234.9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2,500,924,881股的比例为0.25%至0.4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38,9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4.9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0.4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09,537	23.06%	576,709,537	2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15,344	76.94%	1,911,866,138	76.83%
股份总额	2,500,924,881	100.00%	2,488,575,67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19,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9.05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0.2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709,537	23.06%	576,709,537	23.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15,344	76.94%	1,918,024,868	76.88%
股份总额	2,500,924,881	100.00%	2,494,734,40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9,996,08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10,784.47万元,流动资产2,366,912.91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8,9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6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颂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买入22,200股公司A股股票,其买入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时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冯波鸣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冯波鸣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2.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9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本公司管层将在线就本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6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54元/股
-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11	2024/12/1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3.62元/股。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838,335,425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为7,247,2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31,088,20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088,208×0.08)÷838,335,425≈0.0793元

P1=23.62-0.0793=23.5407元/股≈23.54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3.62元/股变更为23.54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4年12月12日生效。艾迪转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1	-	2024/12/12	2024/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8,335,42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247,217股后,即以831,088,2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487,056.6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088,208×0.08)÷838,335,425≈0.079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3)÷(1+0)=(前收盘价格-0.079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1	-	2024/12/12	2024/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 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45,55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2,210股后,实际派发基数为119,663,34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944,145.2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63,349×0.76÷120,045,559≈0.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6)÷(1+0)=前收盘价格-0.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 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8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753,562	25.0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660,393	5.08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84,549	2.6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8,000,000	2.38
5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1,224	1.57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41组合	26,118,390	1.2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77,198	1.2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94,979	1.06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17,491	0.99
1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39,277	0.98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660,393	6.93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84,549